

证券代码：301533

证券简称：威马农机

公告编号：2025-023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美国全资子公司 Novus Performance Products, LLC（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与 Husqvarna AB (publ)（以下简称“富世华”）已签订《商标许可协议》（以下简称“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商标许可协议的公告》（2025-004）。

为保证美国子公司与富世华相关协议的有效履行及后续业务顺利开展，经交易双方协商，由公司作为国内主体对美国子公司在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将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之一，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富世华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富世华已完成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程序，公司将为美国子公司提供相关协议的履约担保，直至相关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请见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019）。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将关注后续交易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